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凡彥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安錫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雄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安錫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重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或
 - (iii) 不時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於某一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GEM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11.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在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凡彥迪

香港，2025年3月3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外的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最遲須於2025年4月17日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i)該名成員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書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v. 倘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凡彥迪女士（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劉始豪先生及安錫帥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